

013717

HONGHE HANIZU YIZU



ZIZHIZHOU JINRONG ZHI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 金融志

◎ 红河州金融志办公室编纂



◎ 云南人民出版社



◎ HONGHE HANIZU  
YIZU ZIZHIZHOU  
JINRONG ZHI

#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金融志

◎ 红河州金融志办公室编纂

◎ 云南人民出版社

#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金融志》 编纂委员会成员、编辑名录

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家富

委员：李德安 吕幼初 谭联亚 马锐锋 罗开勋 毛福春 王恩俊

主 编：毛福春

副主编：王恩俊

编 辑：马锐锋 毛福春 王恩俊 罗开勋 符明继

##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金融志》审定会人员

- 普照 《红河州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委员，原红河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程远业 省人大常委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原省人民银行行长，高级经济师  
田志成 原省工商银行行长，高级经济师  
解灿煊 省中国银行行长，高级经济师  
李增荐 原省人民银行副行长  
蒋恂 省保险公司总经济师，高级经济师  
张文纲 《红河州志》副总纂，副编审  
雷加明 省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副所长，《云南省志·金融志》副主编，副研究员  
孙仲文 省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  
漆书光 《云南省农村金融志》副主编，高级经济师  
孙寿 省建设银行金融投资研究所主任，高级经济师  
张培九 省保险公司保险研究所所长，高级经济师  
马子柱 州人民银行行长，高级经济师  
吕幼初 州工商银行行长，高级经济师  
刘锦 州农业银行行长，高级经济师  
何跃 州建设银行行长，经济师  
曹立聪 中国银行个旧支行代行长，经济师  
李石有 州保险公司经理，经济师  
朱云锋 州人民银行副行长，经济师  
吴家富 《州金融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州人民银行行长，高级经济师  
李德安 《州金融志》编委，州农业银行处级调研员，高级经济师  
谭联亚 《州金融志》编委，原州建设银行副行长，经济师  
马锐峰 《州金融志》编委，原州保险公司经理，经济师  
毛福春 《州金融志》编委，主编，经济师  
王思俊 《州金融志》编委，副主编，经济师  
罗开勋 《州金融志》编委，经济师  
符明继 《州金融志》编辑，经济师

借鑒歷史經驗  
振興紅河經濟

普也

借鑒歷史經驗

發展金融事業

振興民族經濟

程遠其

五九年八月十六日

# 序

中国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原行长 吴家富

《红河州金融志》编纂成书了。编纂《金融志》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它是红河州第一部全面系统的金融专业史料，是社会主义新州志的一个组成部分。修志的目的是为了经世致用，我们编纂金融志，就是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提供历史借鉴和依据，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红河州金融志》的编纂，在州志办的领导下，金融志编辑组的积极努力，辛勤劳动，收集了大量史料，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详近略远，立足当代，反映历史经验，体现历史规律”和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的编写原则，全面地、系统地、真实地记载红河州各个历史时期，特别是建国以来金融事业的发展和变革情况，使志书成为服务四化建设的一部较好的金融资料书。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缺乏经验，加之40多年来人事变动频繁，行政区划变更，“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历史资料不全，错漏难免，敬请读者斧正。

以银行为主体的现代金融业，是商品货币不断发展的产物。金融的发展水平和活动规模，固然由商品货币经济的水平和规模所决定，但金融又对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具有强大的促进作用。社会主义金融是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资金活动的总枢纽，它通过遍布城乡的机构网络，开展存款、信贷、结算、现金收支、外汇收支等业务活动，把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的经济活动从价值形态上联系起来，能够及时了解 and 灵敏地反映国民经济发展的动态。金融部门可以把社会上各方面暂时闲置的零散资金集中起来，形成强大的资金力量，按照国家发展经济的宏观决策，通过贷与不贷、贷多贷少及利率的高低，掌握资金吞吐，控制银根松紧，对同时期的不同行业、不同对象，加以区别对待，以影响生产的规模和结构，促进商品的合理流通，从而对社会再生产运动进行有效的调节和控制，支持国民经济协调稳步地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工农业生产蓬勃发展，商品流通日趋繁荣，国民收入的分配结构发生了新的变化，金融工作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越来越重要。为适应经济发展新形势的要求，进一步搞好金融改革，充分发挥

银行的杠杆作用，把金融管理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从价值形态进一步加强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是当前国民经济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之一。这个问题的解决，需要了解金融事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掌握反映金融全貌的翔实资料，科学地总结历史经验，全面地分析现实情况，根据金融事业发展的客观规律，制订切合实际的规划和措施，推动金融事业的不断发展。从了解红河州的金融历史，总结历史经验来讲，《红河州金融志》将发挥一定的作用。

当前，红河州进入全面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新阶段。从事金融工作的各个部门和广大职工，肩负着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金融事业的历史使命。在这方面，没有现成的模式可供我们模仿。我们必须从红河州的州情出发，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红河州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不断总结经验，开拓前进，努力探索，走出自己的新路子。这将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历史进程。我深信，只要我们深入学习、全面领会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抓住时机，勇于实践，加快金融改革的步伐，我们一定能圆满完成历史赋予我们的任务。我希望《红河州金融志》编纂成书，能为一切有志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金融事业的人们提供有益的启示，做好金融工作，为振兴红河经济而努力奋斗。

1994年9月

## 凡 例

一、《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金融志》(简称《红河州金融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存真求实,择要记述红河州境内金融活动的历史与现状,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

二、本志以各类金融事物发生或最早记载的时间为上限,不作划一,下限至1990年。

三、本志的编纂方法,依据以类系事、以事系人、统合古今、详今略古的原则,横分竖写,分章节、节、目、子目,用现代语体文记述。

四、本志记述的地域范围,概以下限时红河州的行政区划范围为准。这一地域范围,在历史上的不同时期与当时的行政区划颇不一致,故记述时使用“今红河州境内”(简称“境内”),有关数据作相应调整。

五、红河州1990年底所辖2市、11县(其中3个民族自治县),历史上由于种种原因,经济、政治发展状况差异较大,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基本上可分别为两种类型,红河以北各县已形成以封建地主经济为主体;红河以南还处于土司势力统治下的封建领主制经济残余或局部向地主制经济过渡。新中国建立后,红河以北的个旧、蒙自、开远、建水、曲溪(1958年11月撤县并入建水)、石屏、龙武(1958年11月撤县并入石屏)、弥勒、泸西、屏边10市、县,执行中共云南省委规定的“内地县”政策;红河以南的金平、元阳、红河、绿春(1955年设置六村办事处,1958年改绿春县)4县,与红河以北的河口县及石屏县属的牛街区、屏边县属的瑶山区(后划归河口县),执行省委规定的“边疆县”政策。由于“边疆县”与“内地县”政策要求及工作开展情况往往有所不同,故记述有时使用“内地县”、“边疆县”以示区别。

六、本志资料来源于史籍、档案、统计资料及社会采访,文内一般不注明出处。

七、本志在记述方法上,有几点需要加以说明:

(一)大事记采取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而以编年体为主。

(二)历史纪年用括号加注公历纪年,如民国元年(1912);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用公历纪年。

(三) 本志记载金融机构和货币单位, 均用当时名称。金融机构的主管人员, 新中国建立前的只列举正职 (包括代理), 副职从略。

(四) 本志引用史籍、档案、报纸刊物资料时, 废去旧公文的抬头、空格等格式; 原文无标点符号的, 照文意酌加; 文中大写数字“壹……玖”, 一律改为小写数字“一……九”或阿拉伯数字。

(五) 新中国建立后的各项存、贷款数字, 使用州人民银行计划科资料; 建设银行 1985 年 11 月 21 日纳入综合信贷计划以前的存、贷款数字, 由州建设银行提供。1950~1955 年 2 月底止的旧人民币数字, 一律折合为新人民币。

八、本志记述力求明确详实, 或因史料缺乏, 宁缺勿滥, 决不妄断, 以偏概全; 史料有分歧的, 各说并存, 不强求统一。

九、本志有些名称在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 再现时用简称或人们的习惯称谓,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新中国”,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成立于 1957 年 11 月 18 日) 简称“红河州”, “河口瑶族自治县”简称“河口县”, “屏边苗族自治县”简称“屏边县”, “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简称“金平县”, “中国人民银行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心支行”简称“红河州人行”,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简称“文化大革命”等。

十、本志为了使节、目的标题简明, 组织机构只用一般称谓, 如“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银行”等, 不用具体地方机构名称。

# 目 录

序 .....	吴家富
凡 例 .....	1
概 述 .....	1
大事记 .....	5
第一章 货 币 .....	15
第一节 实物货币 .....	15
一 贝 币 .....	15
二 盐 币 .....	16
第二节 金属货币 .....	16
一 银 两 .....	16
二 制 钱 .....	17
三 银 元 .....	17
四 铜 元 .....	18
五 金 币 .....	18
六 镍 币 .....	19
七 人民币硬币 .....	19
第三节 纸 币 .....	19
一 滇藩司钞 .....	19
二 东方汇理银行纸币 .....	19
三 大清地钞 .....	20
四 富滇币 .....	20
五 中国银行兑换券 .....	20
六 殖边银行兑换券 .....	21
七 个碧铁路银行券 .....	21

八	锡务公司储蓄票(证)	21
九	法币、关金券、金圆券	22
十	人民币	24
十一	其它	24
第二章	机构	25
第一节	旧式金融	25
一	典当	25
二	票号	27
三	汇号	27
四	银号	27
第二节	银行	28
一	富滇银行	28
二	东方汇理银行	28
三	中法实业银行	32
四	殖边银行	32
五	个碧铁路银行	32
六	劝业银行	32
七	富滇新银行	33
八	中央银行	34
九	兴文银行	35
十	中国银行	35
十一	中国农民银行	36
十二	矿业银行	36
十三	县银行	37
十四	侨民银公司	38
十五	云南省银行	38
十六	中国人民银行	38
十七	交通银行	39
十八	随军银行	39
十九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40
二十	中国农业银行	41
二十一	中国工商银行	41
第三节	其它	42

一	储蓄社(会)、借贷所 .....	42
二	信用合作社 .....	42
三	县合作金库 .....	45
四	云南人民企业公司个旧锡贷委员会 .....	48
五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	49
六	信托投资公司 .....	49
第三章	存 款 .....	56
第一节	财政性存款 .....	56
一	财政存款 .....	56
二	机关团体存款 .....	56
三	特种存款 .....	57
第二节	企业存款 .....	57
第三节	城乡储蓄 .....	57
一	储蓄种类 .....	57
二	储蓄存款 .....	60
三	储蓄网点 .....	62
四	互助储金会 .....	65
第四节	农村存款 .....	66
第五节	基本建设存款 .....	66
第六节	其它存款 .....	67
第七节	信托存款 .....	67
第八节	外币存款 .....	67
第四章	贷 款 .....	71
第一节	民间贷款 .....	71
一	一般借贷 .....	71
二	贻 会 .....	73
第二节	工商业流动资金贷款 .....	74
一	私营、个体工商业贷款 .....	74
二	国营工业贷款 .....	76
三	国营商业贷款 .....	78
四	供销合作贷款 .....	81
五	集体工业贷款 .....	83
六	集体商业贷款 .....	85

七	建筑业贷款 .....	86
八	预购定金贷款 .....	87
第三节	农业贷款 .....	89
一	农户贷款 .....	89
二	社队贷款 .....	90
三	国营农业贷款 .....	91
四	乡镇(社队)企业贷款 .....	92
第四节	固定资产贷款 .....	95
一	基本建设贷款 .....	95
二	更新改造贷款 .....	97
第五节	专项贷款 .....	101
一	设备储备贷款 .....	101
二	扶持多种经营贷款 .....	101
三	农村开发性贷款 .....	102
四	扶贫贷款 .....	102
五	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 .....	102
六	地方经济开发贷款 .....	103
七	黄金生产贷款 .....	104
八	引用外资贷款 .....	104
九	住宅储蓄贷款 .....	104
第六节	信托贷款 .....	105
第七节	其它贷款 .....	106
第八节	特种贷款 .....	106
第九节	人民银行再贷款 .....	107
第五章	固定资产拨款 .....	110
第一节	基本建设拨款 .....	110
第二节	更新改造拨款 .....	118
第三节	地质勘探拨款 .....	119
第六章	保 险 .....	122
第一节	保险种类 .....	122
一	财产保险 .....	122
二	人身保险 .....	127
三	农业保险 .....	131

第二节	防灾 理赔 .....	133
一	防 灾 .....	133
二	理 赔 .....	134
第三节	代理业务 .....	140
一	代理网点 .....	140
二	农村代办站的管理 .....	141
第七章	金融管理 .....	142
第一节	货币管理 .....	142
一	禁用银元外币 .....	142
二	反假币 .....	143
三	边境货币管理 .....	145
四	现金管理 .....	146
五	工资基金管理 .....	147
第二节	金银管理 .....	148
一	市场管理 .....	148
二	收 兑 .....	149
三	配售与销售 .....	151
第三节	计划管理 .....	151
一	现金计划 .....	151
二	市场货币流通量 .....	153
三	信贷资金计划 .....	159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	162
一	审查工程预(概)、决算 .....	162
二	投资包干 .....	164
三	施工企业财务管理 .....	165
第五节	利率管理 .....	171
一	人民银行对单位和个人的存、贷款利率 .....	171
二	建设银行存、贷款利率 .....	173
三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利率 .....	173
第六节	金融行政管理 .....	181
一	机构管理 .....	181
二	企业集资(债券)管理 .....	182
三	外汇管理 .....	183

四 稽 核 .....	184
第八章 会计 出纳 .....	186
第一节 会 计 .....	186
一 会计核算 .....	186
二 转帐结算 .....	188
三 经济核算 .....	190
四 固定资产 .....	193
第二节 出 纳 .....	195
第九章 其它业务 .....	197
第一节 侨 汇 .....	197
第二节 代理金库 .....	199
第三节 债 券 .....	200
一 国家债券 .....	200
二 金融债券 .....	201
三 企业债券 .....	202
第十章 职工队伍与教育 .....	204
第一节 职工队伍与管理 .....	204
第二节 职工教育 .....	206
一 新职工培训 .....	207
二 专业培训 .....	208
三 文化补课 .....	208
四 中等专业教育 .....	208
五 高等教育 .....	209
第三节 劳动竞赛 .....	209
第四节 技术比赛 .....	211
第五节 技术职称评定 .....	218
第十一章 党群组织 .....	223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 .....	223
一 党支部 .....	223
二 党 组 .....	223
第二节 群众组织 .....	224
一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 .....	224

---

二 工 会 .....	224
三 学 会 .....	225
附 录 .....	226
一 清康熙三年（1664）石屏民间卖田文契（节录） .....	226
二 铸钱局铸制钱 .....	226
三 民国 17 年（1928）个旧锡务公司启事 .....	228
四 民国 21 年（1932）富滇新银行个旧分行呈（节录） .....	229
五 木棉贷款银团的木棉贷款 .....	229
六 烟草推广部门的烤烟贷款 .....	230
七 个旧市清理企业公股公产 .....	230
八 1982 年红河州革命委员会文件 .....	233
九 1985 年红河州人民政府文件 .....	235
十 1988 年州人民、工商、农业、建设银行、保险公司文件 .....	238
编后记 .....	240